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杨媛、曾吉琼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14:2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时至 5 月 17 日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8年5月17日9:30时-11:30时和13:00时-15:00时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94,335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5217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90,098,5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7347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,237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87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,237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87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,237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870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

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37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4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677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37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4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677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37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4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677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37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4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677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37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4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677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41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05%；反对 1,9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937%；反对 1,9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4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37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34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677%；反对 1,9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为正文，为关于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
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涂显亚

见证律师：_____

杨媛

曾吉琼

2018 年 5 月 17 日